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朝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0,3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